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科目：商事法

節次：第二節
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2.本試題共 4 題，合計 100 分，各題配分標示於題後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標題號依題目順序作答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3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4.考試時間：70 分鐘。
----------	---

一、請依公司法規定，就下列問題說明之：

- (一)何謂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原則？其目的何在？(6 分)
- (二)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轉讓，原則上採自由原則，惟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，亦設有若干例外之限制規定，試說明其例外情形。(6 分)
- (三)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回、收買及設質，公司法設有禁止規定，其禁止理由為何？(6 分)
- (四)承(三)公司股份收回、收買之禁止有無例外規定？其情形為何？(7 分)

二、依票據法規定解答下列問題，附理由以對：

- (一)票據行為代理之意義、要件及效力如何？(8 分)
- (二)甲為乙之代理人，加蓋乙之印章於票據上，使乙為發票人，而甲自己未於票據上載明其為乙代理之旨，其效力如何？(4 分)
- (三)甲為乙之代理人，加蓋自己(甲)印章於票據發票人欄，而未載明其為乙代理之旨，其效力如何？(4 分)
- (四)甲非乙之代理人，加蓋乙之印章於票據上，使乙為發票人，並於票據上載明其為乙代理之旨，其效力如何？(4 分)
- (五)乙授權甲於 10 萬元內，可代理簽發支票，嗣甲以乙之名簽發 15 萬元之支票，其效力如何？如屆期支票未獲付款，如何行使追索權（責任歸屬）？(5 分)

三、海上保險之委付，須具備那些條件，始能成立？試詳述之。(25 分)

四、關於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為何，在學說上有何不同見解？保險法係採何種見解？責任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第三人得否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金額之給付，試就保險法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